實習學生實習合約書(三方合約)

立合約書人:○○○○○○○○○ （下稱甲方）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乙方）

實(見)習學生○○○等○名 （下稱丙方）

為培育臨床照護方面之專才，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三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第一條(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丙方實習單位，並指派實習指導老師負責指導丙方專業實務實習。乙方則委由教學部負責丙方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

第二條(實習報到)

甲方於實習前八週將丙方名單、報到資料、體檢報告送至乙方，檢驗項目應依乙方規定辦理。甲方分派丙方實習前，應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告知丙方實習之權利及義務。實習指導費由甲方按乙方學生實習收費標準繳納於實習前繳交。乙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第三條(實習相關內容)

本次實習名額共 人。就讀甲方 年級 系。

實習時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實習起訖時間以三方簽定合約內容為準。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中途變更。

每日安排實習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實習不得超過40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

實習期間丙方應遵守乙方之相關實習規範及生活管理，並接受有關人員之指導，如丙方有違反乙方相關管理規範時，應先經雙方協調處理，必要時得停止其實習課程之進行。

乙方就丙方之相關安排應訂定符合甲方教育計畫之訓練內容，有務實可行之教學目標與核心課程，並應提供丙方符合教學醫院評鑑相關規定之學習環境及師生比例不低於1:4。實習期間，乙方應指派具臨床教學經驗之主治醫師擔任指導教師，會同住院醫師與丙方組成照護團隊共同照護病人，指導丙方學習符合一般醫學六大核心能力和全人醫療照護之能力。

乙方有責任維護丙方之實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有關實習訓練時數及值班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大學校院辦理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丙方之住宿、膳食、交通、疾病治療、生活安全維護事宜概由丙方自理，乙方得酌情給予協助。乙方安排實習工作項目應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並應於實習場所配置安全防護設備與規劃相關安全措施。如遇有不可抗拒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病，甲方基於安全考量得通知乙方後召回丙方。

第四條(保險)

甲方分派丙方至乙方實習前，為保障丙方之權益，由甲方於丙方實習前協助投保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應包括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意外傷害險及丙方因實習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之保障，且檢附保險證明影本造冊給乙方。

第五條(實習生輔導)

實習期間丙方均由乙方實習單位指定專責人員，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甲方定期安排指導老師赴乙方訪視丙方，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雙方應共同輔導丙方，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處理丙方申訴案件，以維護其權益。

第六條(爭議處理)

丙方於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事件時，雙方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其它相關法令之規定，配合共同處理。

乙方實習內容之管理措施或處理情形有不當而致丙方受有損害時，丙方得依甲方學生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由系(所、學位學程) 校外實習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召集乙方、丙方及有關單位共同協商解決。若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實習考核)

實習期間由乙方實習單位專責人員評核實習成績，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乙方應通知甲方，並共同協商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雙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第八條(合約之終止)

乙方應善盡指導丙方及維護其權益之責任，如乙方對丙方確有未善盡指導事實，經三方協調討論後，得終止與乙方之實習合作。

第九條(保密義務)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及指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為防止乙方資訊或資通系統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丙方須遵守乙方資通安全相關規定。

第十條(附則)

丙方於實習期間所用之器材或物品，如因不慎或故意損壞、遺失或被竊等情事。應由其負責賠償。

丙方於實習期間，如有毀損乙方財物或因故意、過失行為侵害乙方病人權益者，由丙方應自負刑責及損害賠償責任。

依本合約應給予對方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均應以本合約所載之地址為書面送達，其後如有變更，未經書面通知他方，致無法送達或拒收者，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視為合法送達日期。

第十一條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三方得視實際需要於協議後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三方各執一份存照。

**立合約人**

甲 方：

地 址：○○縣

電 話：

代表人：

統一編號：

乙 方：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地 址：500209彰化縣彰化市南校街135號

電 話：04-7238595

代表人：院長　陳穆寬

統一編號：58813808

丙 方（學生姓名）：○○○（簽名）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OOO年OO月OO日